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匡迪环境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 9月 6 日

甲乙双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武进区长汀路南侧扁担河西侧地块固废的清理作业，将固废清理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现场重置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满足清运要求的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和装运人员，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固废堆放场地费用、固废处理费用、人员薪资、车辆保险、修理费、油费及交通事故理赔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置方式优先考虑水泥窑、隧道窑协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地块固废清理外运；现场重置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2851200.00 元）。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壹佰玖拾捌元/吨（小写¥198.00/吨）。

数量按现场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总价包括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项目单价（元/吨）	项目总价（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备注
1	长汀路南侧扁担河西侧地块固废处置服务【固废料开挖、装车、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	14400	吨	198	2851200	250	固废数量为暂定，最终以成交单价按

	合法合规处置，包括运输费，终端处置费全部内容；运距自行考虑】						实结算。
	合计	14400	吨	198	2851200		
项目总价（人民币： 元）				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28512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书，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5%。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1）现场处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发包人、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工程监理）及承包人签署的现场完工证明，付至审定价（不含暂列金）的 100%；

（2）若最终调查因乙方施工原因未通过，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制定的方案进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备注：

- （1）发包人每次付款时，承包人方应同时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验收（效果评估）是否全部合格以通过专家评审的意见为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有关标准及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和同意的服务内容并对全部服务成果负责，

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3、项目运行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均由乙方全面负责。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除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之外，乙方只向甲方所指定之相关负责人、甲方指定的单位或部门提供数据和资料，保证不向其他单位或部门透露及泄漏任何数据或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补充条款：

1、固体废物工程量：按应急处置设计方案量编制，现场按实计量。

2、承包人在土壤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对于工程、环境、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工作，并对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负责。承包人必须完全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包括气体、液体、固体等)对周边环境的扩散和渗透、扬尘、噪声、“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的预控和防治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开展工作等等。承包人已将上述事宜的所有费用计算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3、承包人负责清运现场、清运途中及处置场地的施工组织，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和扰民事件的发生。承包人应制定运输专项措施，满足固废运输要求。

4、委托处置单位必须具有处置污染土壤的环评批复，如因无环评批复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其他：

(1) 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各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为准。

(2) 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3) 承包人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已经专家论证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变更，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函，发包人甚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